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瑛才
電話：03-8227171#390.391
電子信箱：ying08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502157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保障國民就業平等權益，請貴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於辦理各類人員招募甄選時，應恪遵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1項規定，避免使用「身心健康」等概括抽象字眼作為應徵資格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《就業服務法》第4條及第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，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，不得以種族、階級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性別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星座、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，予以歧視；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。近來有部分機關學校於公開招募人員簡章中，列有「身心健康」等概括性應聘資格而經民眾檢舉陳情，因此類抽象條件未連結具體法定或實質職務執行標準，客觀上易形成對身心障礙求職者之實質排斥或不合理限制，涉有構成身心障礙就業歧視之疑慮。

線

三、次按就業歧視之認定，包含「直接歧視」與「間接歧

115/11/02

1150004654

視」，其要件說明如下：

(一)直接歧視：指雇主於招募或僱用條件中，明文以法定的禁止歧視事由作為排除或差別待遇之直接依據，致使特定群體權益受損。例如：於簡章中明文規定「身心障礙者不得應徵」、「限無身心障礙手冊者」。

(二)間接歧視：指招募條件表面上雖採中立或概括之文字（如身心健康、體力充沛等），惟該條件缺乏客觀正當之職務實質需求（真實職業資格），且於實施後對特定群體（如身心障礙者）造成實質排斥或顯不合理之不利效果。例如：於招募公告僅記載「身心健康」而無具體法定體檢項目或工作能力標準，即極易被認定構成身心障礙間接就業歧視。

四、衡酌各機關學校辦理公開徵才時，承辦人員應具備「就業歧視」風險意識，於辦理各類人員（含編制內外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臨時人員等）招募時，應避免使用概括性應聘資格；如需設定特定徵才條件，應落實「真實職業資格」原則，並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
(一)符合合理且必要原則：設定之資格條件須與該項職務實際執行內容具備直接、合理且必要之關聯性，不得以概括抽象之身心狀況，直接推論求職者欠缺工作能力。

(二)連結客觀實質標準：如職務具客觀特殊安全性或專業能力需求，應載明具體之法定體檢標準或實質工作能力要求（例如具備特定類別之專業證照），避免使用「身心健康」、「體力充沛」、「五官端正」等概括性文字作為應徵門檻。

五、請各單位自行檢視目前發布中或擬發布之各類人員招募公告與簡章，如有不符前揭規定者，請即時辦理修正；若經檢舉並經本縣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審議認定違反《就業服務法》第5條第1項者，將依同法第65條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違法單位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請切實遵照辦理。

六、承上，如有適法疑義者請逕洽本府社會處承辦人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30 15:14:15